

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彰化縣政府主計處110年約僱統計調查員

甄審簡章

一、甄審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

甄審人員	錄取名額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資格條件
約僱統計調查員	正取1名、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6個月，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候補期間若有約僱統計調查員出缺時得以備取人員遞補)	主計處統計科	一、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、催詢、收表與管理事項。 二、統計調查表之審核與複查事項。 三、統計調查行政與事務工作之協辦事項。 四、統計調查分配工作之協調與聯繫事項。 五、其他上級交辦有關調查事項。 六、臨時交辦事項。	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 二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主修或輔修科系所屬商業及管理學門、數學及統計學門、電算機學門、經濟學類者。或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曾任兼任統計調查員、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或辦理政府部門統計調查業務，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者。 三、體能、語言、態度等基本條件，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。 四、自備機車(或汽車)需能親自駕駛並持有駕照者。 五、統計調查員多屬外勤性質，工作區域包括全縣各鄉鎮市，需親自進行實地訪問工作，調查員須獨力作業且具電腦操作、良好溝通協調及耐挫能力。

二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- (一) 報名期間：自110年7月26日至110年7月30日止，計5個工作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郵寄報名。
- (三) 報名時應依序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1式5份及切結書1份(資料如附件1、2)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- 4、機車(或汽車)駕照影本1份。
 - 5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足以證明應徵條件之科系或資格文件等。

(四) 郵寄報名書表前，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，如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不全，或經查明所送報名書表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 報名書表郵寄至「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」，並於信封左上方註明「應徵110年約僱統計調查員」及聯絡電話。

三、甄審程序：

(一)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文件。

(二) 前項文件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口試。

四、成績計算方式：總分100分(資格審查60分、口試40分)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；若總分相同，以口試得分高者優先錄取，若口試得分相同，則再依序以相關工作經驗、學歷得分高低作比較，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僱用時間：自簽約到職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後視服務成績及工作需要，按年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，並簽約繼續僱用。

七、待遇：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，支280薪點，薪點折合率則依照有關規定折算。

八、其他

(一) 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，人員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，另以函文通知錄取人員依限報到，並於簽約僱用後納入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。

(二)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函文所訂期限內，至彰化縣政府主計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者其報到規定亦同。

(三) 凡參加甄審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者，於甄審完畢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 進用時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按規定訂立契約僱用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僱。

(五) 備取人員依照成績順序列冊候用，期間6個月(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嗣後有相同職務出缺時，另行通知遞補。若6個月內無相同職務出缺，候用失效。

九、本簡章未載明之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彰化縣政府主計處解釋說明辦理。